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

(沪奉)应急听通〔2026〕003号

王建荣:

根据你申请，关于临港 N01-01、N01-05 绿地公共通道工程项目“1·23”一般起重伤害事故一案，现定于2026年7月10日15时30分在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2866号1号楼应急管理局410会议室（公开）举行听证会议，请准时出席。

听证主持人姓名 陆林毅 职务 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法制宣传科科长

听证员姓名 顾平凡 职务 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听证员姓名 薄欢军 职务 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书记员姓名 张心悦 职务 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一级执法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你可以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

注意事项：

1. 请事先准备相关证据，通知证人和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 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在听证会前向本行政机关提交授权委托书等有关证明。

3. 申请延期举行的，应当在举行听证会前向本行政机关提出，由本行政机关决定是否延期。

4. 不按时参加听证会且未事先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特此通知。

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6年6月30日

应急管理部門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2866号1号楼308室

邮政编码：201499 联系人：奉贤区应急局法制科 联系电话：67189111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門备案，一份交申请听证